

轨交 20 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工作财务 (投资) 监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320194964-10224436

招标编号: TJ2025-ZB015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2025年05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轨交 20 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工作财务（投资）监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320194964-10224436
2. 项目名称：轨交 20 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工作财务（投资）监理服务
3.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包 1-1850000.00 元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轨交 20 号线一期东段及东延伸工程位于静安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线路西起静安区上海马戏城站（不含），主要沿广中路、广灵一路、水电路、场中路、正立路、闸殷路、嫩江路、洲海路走行，东至浦东新区新园路站，全长 21.2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新建地下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车站 7 座。新建华东路车辆基地、共青森林公园主变电站。同步实施通信、信号、供电等相关设施设备。其中杨浦段共设 6 个站点，分别是江湾镇站、上海财经大学站、三门路站、国和路站、嫩江路站、共青森林公园站。本项目资金涉及借地、征地，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性资金。
6. 合同履约期限：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政府审计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投资监理等所有事宜。
7.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凡是此前已接受招标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

过与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4)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05-09 至 2025-05-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3、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本项目资格要求材料（原件的扫描件）。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30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 503 室（国阳大厦）](#)

开标时间：2025-05-30 10:00:00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5 分钟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依据平台操作提示进行电子签到、文件解密等。】](#)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敬请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惠民路 800 号

联系 方 式：021-25033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国阳大厦）503 室

联系 方 式：13916047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春辉

电 话：139160471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轨交 20 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工作财务（投资）监理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电话：021-25033094 联系人：王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国阳大厦）503 室 电话：13916047181 联系人：唐春辉
6.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包 1-1850000.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中的服务招标费率收取。
8.	报名、发售采购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置：0 元。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注：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缴纳信息）。未按规定递交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总公司报名参加投标，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6. 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84125072600015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汇款请备注内容：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技术/需求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视作偏离。
18.	投标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5-30 10:00:00 (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 503 室 (国阳大厦)。</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p>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1.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性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22.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本项目为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p>
25.	政策功能	

		<p>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p>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p>
26.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一、总 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 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1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4.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 (9) 相关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近三年无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发声明函；
- (12) 供应商承诺函；
-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部分内容：

- (1) 《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
- (2) 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3) 服务承诺；

- (4)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及其他材料、项目组人员情况表及其他证件材料；
- (6) 投资（财务）监理技术响应方案（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各项内容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政府采购网的规范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平台上传稿为准）。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

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到开标时间后, 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 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 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合同授予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5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8	投标人未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9	提供“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且本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三、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应符合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4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采购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5	公平单名和诚实信用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6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价) × 价格分值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轨交 20 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工作财务（投资）监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执业资格	0~5	项目负责人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1.高级职称、2.执业资格满 10 年) 得 3 分; 执业满 10 年及以上可加 2 分。本项最高累计加至 5 分。
执业经验	0~3	近三年以来 (2022 年 1 月起至今) 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 每个业绩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说明: 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或财务监理报告或履约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如超过 3 个, 则选取响应文件中前 3 个进行评审。
项目组人员配备	0~8	1)驻场人员每周驻场天数满足招标文件 (1 人每周 2 天) 要求得基本分 2 分; 2)驻场人员人数超招标文件要求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3)项目组人员数量及专业齐全 (项目组总人数不得低于 5 人), 年龄搭配合理,

		加 0-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直至满分 5 分; 无业绩得 0 分。 说明: 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如超过 5 个, 则选取响应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ISO 体系认证	0~3	是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取得一个管理体系认证的可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说明: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无支持文件或不在有效期的不得分。
投资(财务)监理方案: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性	0~10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性: 1)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清晰、全面, 针对性强的, $7 < \text{得分} \leq 10$ 分; 2) 方案较齐全, 基本能满足要求 $5 < \text{得分} \leq 7$ 分; 3) 内容缺失的, $0 < \text{得分} \leq 5$ 分; 4) 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 得 0 分。
投资(财务)监理方案:	0~6	资金监控方案: 1) 资金

资金监控方案		监控方案内容全面、满足需求的，4<得分≤6 分；2) 内容缺失的，0<得分≤4 分；3) 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投资（财务）监理方案： 财务管理方案	0~6	财务管理方案：1) 财务管理方案完善、满足需求的，4<得分≤6 分；2) 内容缺失的，0<得分≤4 分；3) 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投资（财务）监理方案： 投资控制方案	0~10	投资控制方案：1) 投资控制方案完善、符合规范、满足需求的，6<得分≤10 分；2) 内容缺失的，0<得分≤6 分；3) 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投资（财务）监理方案： 绩效评价方案	0~6	绩效评价方案：1) 绩效评价内容全面、符合法律法规、满足需求的，4<得分≤6 分；2) 内容缺失的，0<得分≤4 分；3) 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投资（财务）监理方案：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10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包括结合项目分析重难点工作，提出合理化应对措施）：1) 应对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7<评定分≤10 分；2) 应对措施较完

		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4 ＜评定分≤7 分；3) 应对措施有缺漏的得 0＜评定分≤4 分；4) 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投资（财务）监理方案：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8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承诺的服务质量措施、具体控制和奖罚措施：1) 服务承诺丰富，提供的奖惩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的，5＜得分≤8 分；2) 服务承诺、措施尚可，奖罚条例较为明确，操作性基本合理得，3＜得分≤5 分；3) 服务承诺缺少，奖惩措施平平，奖罚条例不明确，缺乏操作性的，0＜得分≤3 分；4)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 服务质量	0~10	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响应程度。评分标准：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完善的得 7＜评定分≤10；2)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

		<p>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一般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7$ 分；3)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较差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 分。</p>
--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轨交 20 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工作财务（投资）监理服务

项目概况：轨交 20 号线一期东段及东延伸工程位于静安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线路西起静安区上海马戏城站（不含），主要沿广中路、广灵一路、水电路、场中路、正立路、闸殷路、嫩江路、洲海路走行，东至浦东新区新园路站，全长 21.2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新建地下车站 14 座，其中换乘车站 7 座。新建华东路车辆基地、共青森林公园主变电站。同步实施通信、信号、供电等相关设施设备。其中杨浦段共设 6 个站点，分别是江湾镇站、上海财经大学站、三门路站、国和路站、嫩江路站、共青森林公园站。本项目资金涉及借地、征地，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性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政府审计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投资监理等所有事宜。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含的所有财务监理工作（含项目启动至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

三、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和职责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专业人员须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所提供的报表、账册、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书面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全过程资金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3.2 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主要工作主要包括：

(一)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二) 参与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项目财务核算，编制审核各类项目财务报表。

(三) 审定项目总预算及分年度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四) 核对项目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五)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等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六)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3.3 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掌握各类见习项目数据，熟悉《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以及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当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并纳入总承包管理时，有协助项目实施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程序审核的能力。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作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

(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各项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材料人工费的调整、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

(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动态控制，定期（月度）向委托方报告工程预算动态情况，定期（季度）进行工程预算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预算的方案和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做好工作记录，发现有重大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及时计算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情况，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建设单位归档。

9)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0)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1)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包括甲方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3.4 绩效评价工作

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并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及时提供给区财政局。

3.5 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采购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建设单位向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7）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给项目主管单位。

四、财务监理单位必须对采购人（业主）提供的服务

（1）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超过初步设计标准的设计变更（根据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合同之工程成本变更控制及处理程序）；

- (2) 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年度项目预算计划;
- (3) 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月度用款计划;
- (4) 对工程、采购、监理、保险等合同文本进行会签，参加评标;
- (5) 对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准确性、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少算、漏算的现象，并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问题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 (6) 在二个月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审核工作;
- (7)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申报单在 15 天内完成材料和设备单价的审批工作，并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和指定价项目进行审核;
- (8) 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分阶段完工工程结算的审价工作;
- (9) 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最终的审价报告;
- (10) 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建成资产移交管理办法;
- (11) 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备案的各项涉及项目成本控制的管理办法;
- (12) 向采购人定期报告项目投资控制情况，提交以下报告（不限于下列）：
 - a. 每月投资控制情况
 - b. 每季度投资控制分析报告表
 - c. 每半年、每年度投资控制分析报告
- (13) 项目竣工决算后应提供项目审价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及财务监理分析报告；
- (14) 确保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协助；
- (15) 协助采购人搞好项目审计工作，负责项目竣工决算最终通过政府审计；
- (16) 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造价市场信息、政策性调整等对目标成本影响的预算；
- (17) 其他采购人委托的与本项目目标成本有关的专题咨询服务。

五、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协助建设单位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5.2 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

5.2.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工程类）职称；

(2) 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满 10 年，并具有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历；

5.2.2 项目组其他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配备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各 1 名）；

(3)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

5.2.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均应是本单位职工，项目组人员中有能落实到位驻守现场的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3 项目组成员出勤要求

5.3.1 项目总监（即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3 个以上的项目，在合同期内应随叫随到，不得无故缺席各项重要会议。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采购要求，且必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认可。

5.3.2 驻场：应派驻至少 1 人作为施工现场造价咨询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2 天。人员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在项目团队人员内部进行调换。

5.4 项目组成员调换要求

5.4.1 中标供应商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采购人批准，重新委派人员，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采购要求。

5.4.2 项目组人员经项目单位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在项目单位提出要求后 1 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法到岗，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

5.4.3 经项目单位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5.5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地配备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项目组总人数不得低于 5 人（含本数）。

5.6 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5.7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要求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8 供应商的项目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5.9 供应商一旦成交，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并根据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5.10 财务监理工作人员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财务监理工作人员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以及关于对项目负责人的奖罚措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表述。

六、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合同的考核和监督

对于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的质量考核将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监督管理另见财务监理合同或考核细则。

七、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9)《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10)《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5)《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6)《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7)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8)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9)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八、报价

8.1 报价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结合自身因素自报下浮率（最终服务费根据概算评审和审计为准，并结合自报下浮率进行计算）。

8.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报价应为绝对值。

8.3 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8.4 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8.5 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工期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并在报价汇总表中承诺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报价或向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索赔。

8.6 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8.7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九、最终费用的确定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除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十、财务监理酬金支付方法

10.1 建设单位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支付相应的财务监理服务费。

10.2 基本费用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全过程控制费用合同价的 20%;
- 2) 项目进度完成 50%（根据工程里诺款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的 30%;
- 3) 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及总投资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 4) 其余 10%的资金视考核情况支付。

10.3 如项目最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时，财务监理费根据中标人报价明细表所列明细按实结算。

十一、其他说明

1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11.2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11.3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1.4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_____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说明：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结合自身因素自报下浮率（最终服务费根据概算评审的基数，并结合自报下浮率进行计算）。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全过程控制费用合同价的 20%;

- 2) 项目进度完成 50%（根据工程里诺款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的 30%；
- 3) 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及总投资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 4) 其余 10%的资金视考核情况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评标目录索引

(投标人须根据评标内容编制相应部分的评标目录索引，格式自定)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3.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轨交 20 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工作财务（投资）监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职称、执业资格）	项目组人员总数量 (下限: 5 人)	每周驻场情况（下限: 1 人，每周 2 天）	下浮率 (%)	备注	最终报价（折扣率、%）

注：

- (1) 本项目为总价闭口包干，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如适用）

1. 人员报酬明细表

姓名	职务	人月单价	投入(人月数)	总价(元)
(一) 项目负责人				
小计				
(二)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小计				
(三) 其他人员				
.....				
小计				
合计				

2. 相关费用明细表

序号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办公设备采购费				
2	资料、文件等制作、印刷费用				
3				
合计					

注：1.分列出在总部和在现场工作的人月单价。

2.人员报酬=人月单价×投入人月数

3.人员报酬合计=(一)+(二)+(三)

4.本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即人员报酬明细与相关费用明细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致。

5.本表中的各人员报价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不合理报价以不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未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承诺函		
9	提供“投标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且本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技术规 格响应和偏离表》应符合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 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 项目所有费用。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采购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 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公平单名和 诚实信用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原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3）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近三年无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内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 若有不实, 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 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11、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 4、我司未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 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 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涉及）

说明：如涉及请自行插入汇款凭证。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说明：如有请自行插入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例：项目采购需求 第*条款……	响应/不响应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如有“正偏离/负偏离”需在此栏目作补充说明
2				
3				
4			

说明：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委托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状态
1							(进行中/ 已完成)
2							
3							
4							
5						

注：1. 以评标办法表述为准。

2. 如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以及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承诺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 1、我司拟派 (姓名)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 2、我司拟派现场常驻人员____名，并且按规定每周驻场天数不少于____天，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 3、我司承诺如我司能有幸中标，愿承担项目延期及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实施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司自行承担。

(以上 3 条为必须承诺的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自行可增加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及职务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
3								
4								
5								
.....								

注：1、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技术响应方案

说明：请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逐条作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